

廣論講義_毗鉢舍那

依止毗鉢舍那之資糧02

時間：2024. 07. 09

範圍：補充四依法

講說四依法

講說四依法有二：一、依據。二、解釋內涵。

第一、依據。四依法，如《無盡慧經》云：「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

第二、解釋內涵有三：一、認識四依四不依。二、依不依之理。三、結合聞思修。

一、認識四依四不依。

如《經莊嚴論》云：「經論所示法，彼義具密意，了義具量及，得彼無所詮。謗及如所云，顛倒清淨知，能詮所得識。」

（一）所依四法是指：法、義、了義、智等四者。

① 法：如云：「經論所示法」是指佛經、其釋論，以及彼等所顯示之內涵。

② 義：如云：「彼義具密意」是指，某經論按字面所表達般可承許之義，以及以何密意之義。

③ 了義、如云：「**了義具量及**」指的是，以唯識宗而言，按字面所表達的內涵可承許之經論。以中觀宗而言，按字面所表達的內涵可承許之經論或主要詮釋空性的經論。

④ 智、如云：「**得彼無所詮**」是指，三乘聖者所獲得之通達無所詮——空性之根本智，或精確理解空性的邏輯。

（二）四不依法：

① 補特伽羅、如云：「**謗……**」是指，誹謗正法的補特伽羅。但這只是此文直接的例子而已，實際上是從宣說經論之凡夫乃至於佛陀之間，所有補特伽羅皆是此處所謂「**依法不依人**」的人。

② 語、如云：「**如所云**」是指佛等補特伽羅所說的經論之各種詞句。

③ 不了義、如云：「**顛倒清淨知**」指的是，以唯識宗而言，按字面所表達的內涵不可承許之經論。以中觀宗而言，按字面所表達的內涵不可承許之經論，或主要詮釋世俗諦的經論。

④ 識、如云：「**能詮所得識**」是指，能詮聲所引發的世俗分別心等所有分別，及世俗無分別心。如：執色眼識及執色分別。

二、依不依之理。此處「依不依」是信不信的意思。

① 依法不依人：譬如：這是佛陀所說，要奉行。這是凡夫所說，未必去做。這樣不去觀察的情況下，僅以說者的差別為理由，而作為是非、取捨的準則是不對的。而是應該要進而觀察他們說的內容是否正確的角度來做出取捨的選擇。

總之，佛法沒好與壞的差別，但我們要知道：這是我的上師所說，要奉行。這是別人的上師所說，沒有必要奉行。這樣不觀察他們說的內容的情況下，僅以說者的差別為理由作為取捨的準則，是違背了第一法。

② 依義不依語：不論什麼樣的人，用什麼樣的語言，表達得再怎麼不好聽，只要是相順善法，都可以接受。相反，表達得再好，只要是不相順善法，都不能接受。這是依義而不依語。

③ 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佛經有了義經與不了義經二種，其中不了義經是為了調伏相續不成熟的有情而宣說，所以字面上所表達的內容是有正理妨害（不符合邏輯），如佛說：「父母是所殺」等經文。在閱讀佛經，看到類似的經文時，要知道在法義的理解上不能按照字面上理解，應該進而尋求究竟的意趣。

了義經是按字面所表達的內涵可承許之經典或主要詮釋空性的經典。在閱讀類似的佛經經文時，要知道可以按

照字面上的表達去理解或者以詮釋空性的內容去理解，不須要尋求另有究竟的意趣。這是了不了義二者中的依了義而不依不了義。

④ **依智不依識**：我們在尋求了義空性時，不能僅依我們的眼識等五根識，以及顛倒性的覺知當中的顯現，應該依聖者的根本智，或者根本智所引發的因——推理真實義的精確的邏輯。這是智、識二者中的依智而不依識。

三、結合聞思修。

我們在聽聞佛法時，不應該僅以說法者的地位、名聲及相貌的差別，來判斷他說的法是否正確無誤，不論是何等人說法，只要他說的是正確的法，我們都可以去聽。但在理解法義時，不應該以他說的有沒有邏輯、容易不容易、好聽不好聽去做理解，只要他表達的內涵是正確的，相順善法，都可以去聽。如果他表達的有邏輯，但是內涵不相順善法，就不需要去聽聞。這是生起聞所成的階段必須結合的前二法。

所思維的法義分為了義和不了義二種，思維法義時主要以了義與空性為主，對於世俗與不了義，可以視為了解空性的方便。因為不透過世俗諦，是無法了解勝義諦的，但是主要是要了解勝義諦。所以在思維法義階段，要結合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之法去思維佛經的內涵。這是生起思所成的階段必須結合的第三法。

然後在正式修行的時候，主要以生起修所成的智慧為主，而不要僅以聞思之識。也就是說不應該認為我聽聞很多空性的內涵，也思維了夠多的空性道理，這樣就足夠了，應該在心裡生起一個修所成慧，這就是生起修所成階段要結合的第四法——依智不依識。